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月29日，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结算和管理，使公司得到更加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公司将原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简称“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至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水磨沟区支行（简称“天山农商行”），将原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的募集资金余额及截止转出日前衍生的利息一并全部转入在天山农商行开设的专用账户进行存储和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0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13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11.10元/股，已于2014年1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3,443,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5,000,000.00元、保荐费用5,000,000.00元，减除审计及验资费1,100,000.00元、律师费600,000.00元、登记费用人民币20,13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11,722,87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130,000.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191,655,134.15元计入资本公积，



增值税可进项抵扣 62,264.15 元。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24 日止，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213 号）审验。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1 月 25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7,616.52 万元。2017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600 万元，目前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180.10 万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情况

（一）原账户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2018 年 1 月 25 日余额
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46001516010003703	1,800,955.92

（二）变更后的账户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2018 年 1 月 25 日余额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 水磨沟区支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02090012010120782402	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州证券”）、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保证专款专用。因公司新聘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兴证券”）为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2015 年 1 月公司与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广州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终止协议》，并与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东兴证券重新签署了《准油股份非公



开发行 2013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变更情况

公司将与天山农商行、东兴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公告协议内容。

四、其他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后，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